

JUL 26 1946

鐵道  
前縣長馮流龍



### 「撤任縣長馮亦龍逃拘勒緝」一案經過情形告全省同胞同志書

竊吾阜自辛亥以還、雖李輔中郭文轍輩、會汚聞出、然均未若東海馮亦龍氏之甚、馮氏長阜十月、括民財、吞公款、貪贓枉法、罄竹難書、前經地方民衆、略舉十五罪款、印之成冊、公之於世、終覺一鱗片爪、意有未盡、茲始其得官、迄於通緝、按時日、依程序、據事實、分款目、歸納編纂、作一有系統之報告、頤我全省同胞同志一垂及焉、

#### (一) 得官

馮爲北大未畢業之下材生、十六年秋因其同鄉李某之汲引、得加入把持蘇省黨務之某小組、復藉李之力、益以三千元之贊敬、拜前省委劉某門下、

遂由劉某荐之民政廳、得充阜寧縣長、

#### (二) 勾結

馮到任後、毫不汗音地方行政、惟與著名士紳某氏兄弟叔姪輩、及其

他三三不良份子、烟賭酗醉、狼狽爲奸、日研究所以搜括敲詐之術、

#### (三) 貪枉

馮之貪枉、不可枚舉、如益林陶某土劣案、得洋七千元、馬家蕩孫某蓄匪案、得洋三千元、賄賂公行、直同貿易、故到任十月、僅就賊款一項、幾達十萬之鉅、

#### (四) 被控

馮既以昭彰暗詐伎倆爲示威之術、哀我阜人、墮陷水火、卒因忍無可忍、羣起上控、於是國府也、各部院也、省府各廳也、訴馮之

#### (五) 撤職

馮以民衆不斷之控告、並經內政部省政府民政廳各別委否屬實、先後記四大過兩申斥一申諫在案、雖有李某爲後盾劉某作靠山、終以事實具在

而撤職、

#### (六) 捲逃

馮知無法戀棧、且有後災、索性將阜甯自治建設選舉河堆積穀各耑款、庶捲潛逃、新任焦忠祖因事關重大、遂將其兄叔舉看管在阜(叔舉充縣府會計)

#### (七) 聽候法辦

#### (八) 被捕

馮自阜逃京之日即由護符李壽雍汪寶瑄等、公函省府鉉主席、爲

#### (九) 說項

馮案既經各報揭載之後、全部黑幕、一齊揭開、繆廳長赫然震怒、雖經汪國

#### (十) 謠保

馮案既經各報揭載之後、全部黑幕、一齊揭開、繆廳長赫然震怒、雖經汪國

#### (十一) 審查

馮既以捲逃被拘、新任縣長焦忠祖爲慎重交代表示公開起見、會同地方各法

#### (十二) 嘱逃

馮亦龍本身既謄保脫逃、遂密囑其被押在阜之胞兄叔舉、亦乘夜越牆逃走

、難兄難弟、遂同爲杳然黃鶴、

#### (十三) 催算

馮氏侵吞各款、既經審查而得確數、遂由阜寧縣政府及各法團、先後呈奉省

#### (十四) 勒交

民廳以省政府之迭令、愛鶴等之頻催、遂委衛隊長沈劍豪率警到京、勒令

#### 原保店舖、限一星期將馮交案、該保等至此始知被陸家駟所賣

、遂轉追陸交馮、陸亦得間逃去、聞該保等已依法訴陸於江甯地

#### 方法院、

#### (十五) 通緝

馮陸先後逃走、保人無法、呈請展期、經廳批准半月、瞬又逾限、復由

#### 愛鶴等呈請民廳、飭屬緝馮並查抄其財產、頃已荷批照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不審此萬惡之貪污、亦有獲案究辦時歟、

以上各節、純屬事實、私有憑而官有案、愛鶴等本良心之主張、謀地方之幸福、含辛茹苦、奮鬥經年、幸能不負使命、得告無罪於故鄉父老昆季者、皆出自省廳之主持、輿論之援助、以及我全省同胞同志指導匡正之賜也、爰贅數言、謹當鳴謝！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3 1797 5652 7

編者按馮亦龍長阜十閱月、枉法貪贓、無惡不作、迭經民衆控奉  
省府暨各廳先後記四大過兩中斥一中誠以至撤職拘押交保各在案、  
其敲扒吮吸於私人者、雖腰纏十萬、非本篇範圍所及、姑置勿論、  
茲僅就地方建設自治教育河堆積穀各項耑款之被其明吞暗蝕經新任  
交由各法團審查有據者、除墊給教育經費暨挪移積穀耑款以及使其  
民治科長左振吾（卽重民）冒領朋分之八千餘元三項不計外、（理由  
見審查報告書）已有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九釐之多、所謂  
革命官吏、崇尚廉潔者、固如是乎、竊讀  
總理遺訓、謂國家四大貧弱原因、我曾無一、所以致貧弱、則政治  
腐敗、官吏貪污之爲害也、又

國府第一四七號通令、官吏貪贓枉法、或情虛蒙蔽、須押解審究、

MG  
K295.34

1

一

不能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此次吾蘇

省府第一八三次會議、爲崇尚廉潔整肅官常起見、通過適用

中央核准之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條例、並呈請

國府備案在案、是綜合言之、由革命開始之時、迄國家統一之日、吾黨政策、固無時不欲剷除貪官污吏、以期實現革命政治於今日之中國也、嗚呼、言者行之聲、行者言之表、遠且大者無論矣、欲吾蘇今後政治有澄清之望、胥在吾

省府今後有遵守

總理遺訓服從

國府命令以及施行本身議決案之精神、至其精神之如何發揮、如何表現、吾知睽睽萬目、將於是案驗之矣、

十八，五，五，編者序於首都

# 各機關致縣政府審查意見書

逕啓者前奉

鈞府第一次縣政會議交下馮前任移交之地方附稅收支賬目清冊十九件囑局長等審查復奪等由當經開會逐一審查獲悉馮前任內祇軍事招待一項計支銀洋六萬餘元當有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九厘并未取得正式印據事前既未呈經省方核准事後亦未呈請抵解擅在河堆建閘專款項下動支二萬九百五十元六角五分七厘選舉費項下動支一千四百四元八角六分二厘僅藉口因十七軍與獨立第一師過境時摺作招待費用經地方財委會擴大會議議決許可等語查十七軍與獨立一師過境之會係在去歲十月十一月間軍紀極其嚴整除由地方供給營房

而外并不似聯軍苛索可比縱因臨時需款均給有正式印據以爲將來抵  
解餘地本縣商會雖籌墊餉需四千餘元旋即由省款如數扣還此其明證  
而獨于此兩萬餘元之血汗專款不思取據量請抵解誠令人百思莫解而  
况彼時業經軍委會一再通令國軍所至無須地方供給給養在案馮前縣  
長倘真爲軍威所脅即應立電上峯請示何至濫支地方專款匿不呈報徒  
事憑空組織地方財委會擴大會議以作掩耳盜鈴之工具始勿論財委會  
委員係馮氏私意委命之親近人物絕不足以言合法團體又姑勿論該財  
委會擴大會議時有無土劣濫竽其間絕不足以昭民信吾人祇試問該財  
委會擴大會議中出席之各市鄉民衆代表果何自而產生此種問題祇須  
受過義務教育者便能朗然回答曰是必由民衆公舉不可然則該會中之  
各該市鄉民衆代表既非由該市鄉民衆公舉而來即當指爲冒牌代表議

決之事項當然根本無效此乃千古不易之論理方式退一步言縱令該財委會爲合法團體亦無變更專款用途之權雖建設局因工動用專款時尙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動用何況少數冒牌代表便能擅挪專款耶馮氏縱善辯其將何詞以解其故局長等以爲該專款二萬餘元應由馮氏直接負賠償之責抑或由馮氏負呈請財廳核准抵解之責庶不失前軍委會之威信以保全十七軍及獨立一師之美譽而重地方上之血汗專款至其他賬冊中之謬誤亦所在多有除俟審查終了另文縷陳外理合先將局長等對於該招待費之審查意見特提前具文呈復

鈞長鑒核並祈賜予轉呈

民廳令飭馮前任迅設法歸墊一面由馮氏自向財廳請求准予由省稅撥還至紳公諱諱致

阜甯縣縣長焦

建設局長 毛石丹代

教育局長 戴恩

城廂市行政局長 方安康

公安局長 范競南

公安隊長 能養和

棉作場主任 鄭檢年

逕啓者前奉

鈞府第一次縣政會議交下馮前任內經手地方收支各項賬目四柱清冊十九份囑加審查等因遵經迭次開會詳加審核茲以審查終了除軍事招待費用經已另提審查報告外理合再將審查結果逐條簽註意見備函陳

復敬希

鈞長鑒核施行實納公誼此致

阜甯縣縣長焦

附審查馮任交代結果報告書一份

一張采之一千元早經縣府墊支爲公安隊薪餉之用有賬可稽質諸公安  
隊堅不承認而張文浩現又將此款領回顯係重複開支究竟眞相如何  
無從臆斷應由縣政府查案核辦

一核對農民協會經費內浮支七十元無據應予否認

一公安隊出發費十八元有奇查無單據應予否認

一縣黨部幹事王策誠因病溘逝馮前任如果認爲有功黨國亟應遵照條  
例呈請撫卹否則卽由私人捐款資助乃計不出此竟於公款項下發給

二百元治喪究何理由應予否認

一馮任截留忙銀一萬十八元四角三分當經地方各機關團體呈請截留彌補教育局公安局經費不敷當奉財廳指令照准除教育局領去五千元公安隊領去四千元外餘存一千十八元四角三分應歸公安局彌補經費之用而公安局戴前局長移交案內并未收到此款亟應呈報民廳追繳

一地方財政委員會既非合法組織又經民財兩廳先後指令駁斥所有違令開支該會經費四百六十元應予否認

一旅京學生會會費縣府向無津貼成例 馮前任任意撥助顯屬濫支公款且其收據發現塗改(原據係樂助字樣今則改爲撥助)尤不足憑應予否認

一核對修理縣府房屋院牆動支選舉費單據雖全但奉財廳指令四五六號內開此次修署估需工料乙千三百餘元仰再切實核減等因馮前任除不遑令核減竟濫支至一千四百七十九元之多殊覺藐視廳令不恤民財其溢出之款應予追還且查核修理費單據粘簿內第一百十一號列有貧民學校卓澄卅套支洋一百十六元該校是否奉令辦理無卷可稽再查舉辦民衆教育係屬專款業經中大指定在普教畝捐項下動用馮前任竟將此項費用列入縣府修理費中殊嫌任意移挪紊亂財政亦應由馮任私人負責

一明達師範校長張蘊石（即張嘉琳）借款一千元係與馮任會計馮叔舉直接借用有縣財政科長胡中親筆書據可憑既屬私人借貸卽不應擅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應予否認

一 支戴局長領廟灣場銀三百元查此款係由教育局逕自由廟灣場領取  
有教育局領據存場可憑馮復將此款列入交代清冊顯屬一賬雙開已  
經戴局長聲明應予否認

一 馮任應征而未征之銀一千二百零六兩其中有教育經費尙未核算所  
謂結塋之處實不相符

一 核對路工局經費發放八百三十元查照路工局規定每縣分局經費月  
支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馮前任竟違令每月濫支至一百六十六元之  
多以五個月計算共濫支二百三十元其濫支之數應由馮前任負責  
一 支招募民夫銀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查該款既據聲明係奉 蔣總司  
令令准作正開支自應在省國稅項下動用不當再支地方附稅姑不論  
有無一賬兩開情事即使手續錯誤亦應由該前任負責呈請撥還基上

理由應予否認

一 支捕蝗經費銀元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查此款業迭經廳令駁斥在案原昆虫局技術員迭次到縣馮并未允發款及飛蝗遍野災象已成馮氏已有撤職之消息爲開支鉅款起見始赴東北鄉察看一次竟動用兩千四百三十餘元之多顯有不實然既由廳一再駁斥則仍應靜候廳令解決

一 積谷所以備荒濟急款項即應保存馮前任挪爲救濟院經費及溝墩火災救濟會之用其用心原無不善然性質究有差別是否承認應請廳示祇遵

一 東坎軍事招待費據馮任之財政科長胡中親筆書據謂上年十七軍過境東坎呈報墊支招待費八千餘元聞係左振吾君（即馮任之民治科

長左重民) 經手領回鄙人初不之知也此款有領據可憑查案卽知等語查此項招待費既經左君領回該鎮商民應無異議王錫礪等何以一再呈請縣府發還究竟個中是何真相已有研究之必要再核其具領單據上面僅蓋有東坎商會類似書柬長戳并未加蓋該鎮商會正式鈐記以具領八千元巨款之單據草率如此其中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尤須切實根究應由財務局派員提齊原賬核閱一面由財務局呈請財民兩廳派員清理以照實在而徹查禁

一驗槍費據馮任財政科長胡中親筆答稱共收二千數百元除委員川資旅費等項支款外餘洋一千四百餘元鄙人主張留作修理衙門之用未蒙採納今將該款挪爲行政費用等語查驗槍費概係留作地方之用縣府行政經費向有規定所有一切預算均不能溢出規定圍範之外縱因

用人太多亦應由縣長私人負責馮任何得任意將應歸地方之驗槍款項挪爲行政費用名曰彌補實則捲入私囊是該驗槍費一千四百餘元自應向馮任追還



# 一、侵蝕地方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附稅稽征員薪水銀元二百四十四元

前件每月支洋廿元，由十六年九月廿五日，至十七年九月止合如上數。

### 審駁理由

查阜甯稽征附稅，向無專員，即據所謂稽征員王應忠稱，每月薪水，雖由王出具領結，而款則歸焉。前任之胞兄叔舉代用，因王得此職，係叔舉維持。叔舉謂王曰：「我在此地，汝雖不能支薪，但我走後，自可如數支付，不成問題。此款應否開支，姑勿置論，似此情形，與貪贓竊盜何異，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乙、支財政委員會經費銀元四百六十九元

### 審駁理由

馮前任爲侵蝕誣報公款起見、特指派少數走狗、組織財政擴大委員會、此種非法團體、何能濫支經費、退一步言、委員僅數人、開會僅數次、烟茶招待、何致用去四百餘元之多、其爲馮之侵蝕、不辨可知、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丙、支旅京學生會津貼銀元三百元

### 審駁理由

學生會所在皆是、自有會費開支、毋須縣款津貼、况該單據係樂助字樣、既係馮私人樂助、何能列入交代冊、以縣民血汗之資、作私人應酬之費、決無是理、馮亦自知非是、乃將單據改爲撥助字樣、有據可憑、不容抵賴、即使撥助、亦難認爲合法、根據上述理由、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丁、支收獲手提機關槍賞號銀元二百六十元

**審駁理由**

究竟收獲手提機關槍若干、現存何處、賞給何人、均不得知、  
卽事屬不虛、亦應在公安費項下開支、不應在地方費項下動用

、應予否認、

**原冊記載**

戊、支教育局領丁祭費銀元三百元

**審駁理由**

查此項丁祭、早經通令廢止、藉詞侵蝕、百喙莫辭、應予否認

**原冊記載**

己、支薛傑三案內輪船水手恤金銀元三百元、

**審駁理由**

查公安隊定有恤賞專款、自應在公安經費項下開支、任意套挪

、應予否認、

**一、侵蝕選舉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修理本府房屋銀元一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四厘

前件因本府房屋年久失修、傾圮堪危、當經開具預算書、呈請撥款興修、當奉財廳指令在地方公款項下撙節動支、又經交由地方財政會議決函復准在帶征該款項下動撥、單據存查、證明、

### 審駁理由

查馮之預算書、係一千三百餘元經財廳指令切實核減、馮不獨不加核減、轉溢出預算一百七十餘元之多、又單據中有一百餘

元稱贍辦貧民學校桌椅、張冠李戴、荒謬絕倫、似此誣報濫支、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乙、支軍事招待費銀元一千四百四元八角六分二厘

前件係十七軍與獨立第一師率隊北伐、經過阜甯東坎、所須招待費及射陽河

鋪搭船橋應需工料等費、共墊支洋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九厘、當經檢齊單據於本年一月十日、提交地方財委會審查屬實、議決以帶征選畢算、儘數抵冲、不敷之數、再在建閘河堆兩款平均撥補、一致通過、證明、

### 審駁理由

查十七軍與獨立第一師過阜時、僅由地方供給營房、并未供給給養、況國府早有通令、軍隊過境、不得向地方需索、馮豈不知、即使追不得已、亦應電請層峯核准以備抵解、乃事先既未呈准、事後又未呈報、擅自動用地方耑款、合計至二萬餘元之多、僅藉口經過其欽派之財委會議議決、試問設將阜邑所有國省地方各款、悉數支用、亦該為經過某種會議、便可了事、此後則苟何須國有財部有省財廳耶、荒謬絕倫、至此已極、應予否認、

### 一、侵蝕建閘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軍事招待費銀元一萬四百七十五元三角二分八釐

前件因十七軍與獨立第一師過境墊支招待費洋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九厘經地方財政會擴大會議議決除以收起選舉費全數抵沖外其餘不敷之數再在建閘河堆兩款內平均支撥應如上數

### 審駁理由

同上

## 一侵蝕河堆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軍事招待費銀元一萬四百七十五元三角二分九厘

前因十七軍與獨立第一師過境墊支招待費洋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九厘、經地方財委會擴大會議議決，除以收起選舉費全數抵沖外、其餘不敷之數、再在河堆建閘兩款內平均支撥、應如上數、

## 審駁理由 全上、

關於此款、爲數至鉅、經新任交由地方各法團審查詳駁呈復在

案請參看此項呈文

### 一 侵蝕路工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路工分局經費銀元八百三十元、

前件自十六年十月份起、至十七年二月底奉令裁撤止、月支經費洋一百六十

六元、計五個月、合如上數、

#### 審駁理由 査路工總局、明令各分局月支不得過一百二十元、馮乃違令、

每月溢支四十六元、其溢支之數、顯係朋分、應予否認、

### 一 侵蝕公安隊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張文浩領回張采之案內獎賞金銀元一千元

前件係趙前任內、新農公司預繳張采之案內獲匪賞號、嗣以警備經費不敷、  
儘數挪墊、并列冊報銷在案、現據事主張文浩以該案匪犯、業經格斃、請將  
前項賞金發還充賞、提交財委會議決發還上數、

### 審駁理由

查公安隊餉項、係由忙糟帶征、定爲專款、其所征之數、足敷

開支、決無虧短何來經費不敷之說、况詢諸公安隊、亦并未領  
到此款、顯係馮之誣報、應予否認、

### 一、侵蝕自治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縣黨部幹事王策誠喪葬費銀元二百元、

#### 審駁理由

王係何人、死爲何事、乃由地方撥款喪葬、殊無此理、馮以私  
人贈敬、而在自治費項下開支、離奇以極、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乙、支農民協會經費銀元一千五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

審駁理由、內有七十元無據、顯係浮支、應予否認、

### 一、侵蝕教育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戴局長領廟灣場銀元三百元

#### 審駁理由

查此款係由教育局逕自由廟灣場領取、有教育局領據存場可憑  
、馮復將此款列入交代清冊、顯屬一賬雙開、已經戴局長聲明  
、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乙、支明達師範銀元一千元、

#### 審駁理由

據戴教育局長聲明、并未領過此項銀款、所稱不實、應予否  
認、

## 原冊記載

丙、收支相抵結餘銀元三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八厘、

**審駁理由** 阜邑教育經費、定有專款、教育局賬內、亦未載縣長墊支此數

、所稱不符、應予否認、

## 一侵蝕招募民夫費補治蝗蝻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招募民夫銀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

前件係奉蔣總司令電令招募民夫送徐應用、嗣以交通不便、復電令遣散、應用之款、准作正開支、證明、

### 審駁理由

既稱奉令作正開支、自應在省國稅項下動用、不當再支地方附

稅、姑不論有無一賬兩開情事、即使手續錯誤、亦應由該馮亦龍負責呈請撥還、基上理由、應予否認、

## 原冊記載

乙、支捕蝗費銀元二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

前件已將報告表及用款單據呈送財政農鑛兩廳核銷、并請發通知抵解在案、  
證明、

### 審駁理由

查此款業經廳令駁斥不準在案、因昆蟲局技術員迭次到縣、馮  
并未發款捕蝗、及阜甯災象已成、馮氏已有撤職之說、爲開支  
鉅款起見、始赴東北鄉察看一次、回往僅三日、而動用兩千四  
百三十餘元之多、藉詞侵蝕、已無疑義、且旣稱呈廳抵解在案  
、是已在國省稅下開支無疑、（已奉廳令駁斥不準）馮氏復又開  
支地方款項、非一賬兩開、卽違章濫用、應予否認、

### 一、侵蝕調查戶口費款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支印刷表冊戶牌等費銀元九百九十七元八角九分、

乙、支戶籍員薪公費銀元二百十一元七角八分、

丙、支十六市鄉行政局領調查費銀元二千二百二十九元、

以上共開除銀元三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七分、

前奉財政廳令阜邑列入二等縣、此項經費、准予動用三千元作正開支、并經  
敵任開具預算單、呈請核示在案、茲值交卸、除於交冊如數列抵外、合併聲  
明、

### 審駁理由

查廳令限制動用三千元、乃馮堯達令溢支、功未及半、已溢出  
四百餘元、是以前溢出之數、及以後續支之款、凡在三千元以  
外者、均應由馮氏負責、基上理由、應否認其一部、

### 侵蝕積穀費款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救濟院領開辦費銀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三厘、

前件經地方財委會議決在積穀項下撥支七百元、餘七十二元零係育嬰堂九月份經費、應於十七年上忙征起育嬰費撥還、合併登明、

**審駁理由**　查財廳曾經明令不准挪用積穀專款、何物財委會（馮氏欽派之走狗組織而成）有權違令、挪用專款、基上理由、應予否認、

### 一、侵蝕地方費抵墊項下銀款數目

#### 原冊記載

甲、墊教育局洋三千二百三十二元四角七分八厘、

**審駁理由**　據教育局稱、并未領過縣府支墊之款、所稱不符、應予否認、



綜馮氏前此被控卷牘設至省廳各機關一一檢收彙集足盈十尺貪枉佐證指不勝屈茲所編印者僅就其移交冊中所核算之報告書三篇而已其兩篇爲各法團所核一篇爲民衆所核因彼時所搜得之材料各有不周故難免彼此詳略之處也幸閱者互相參證之

編者又識

阜甯民衆印贈

四

57 2